

证券代码：837936

证券简称：新乡滤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安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,080,59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898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闫道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500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翟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徐长松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静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牛庆玲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正常换届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